

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文(二)字第九一一四五六九八號

附件：(00145698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將舉辦「專門家長長期招聘活動」及「歷史研究者招聘活動」相關資料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一年九月廿四日院臺外字第09100八九一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係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資助我國學者、研究人員、研究生前往日本進行人文社會科學短期研究，報名期間至本(九十一)年十月底截止，相關申請表件及報名手續請逕洽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(台北市慶城街二十八號)，電話：(0二)二七一三八000分機二四一0或二四一三；高雄事務所(高雄市和平一路八十七號九樓)，電話：(0七)七七一四000八分機四0辦理。

正本：公私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外交部、國際文教處

張進福

孫台平

P11008

專門家長長期招聘活動

撥辦：

- 一、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轉知全校師生。
- 二、影本送人文學院、歷史學系知悉，有意申請者請於十月二十三日以前備妥相關資料書表送學服組彙辦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，影本錄單續辦。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二—二三九七六七七八

秘書徐朝

秘書長吳憲忠

組員宋育

財團法人·交流協會

研究資助活動

交流協會欲實施下列研究資助活動
詳情請參考募集綱要，有興趣者請洽詢交流協會

活動名	專家長期招聘活動	歷史研究者招聘活動
資助內容	在日本國內之大學或研究機關內從事研究活動	
資助對象	以台灣一般學者·研究者·有識之士為對象。且具有一定語言能力（日語或英語），能在日進行研究時，無溝通障礙者。	以台灣的學者·研究者·研究所學生（碩士以上）為對象。且具有一定語言能力（日語或英語），能在日進行研究時，無溝通障礙者。
研究範圍	一般人文社會科學	日本或日台關係之人文·社會科學研究（以歷史為優先）
研究期間	2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	6個月以內
錄取人數	5~6名	錄取人數以30名·月（※）為準
待遇	往返機票、居留費用、研究津貼等之支付	
報名方式	於下記地點索取申請書，須在截止日期前提出	
報名截止日期	10月底	
洽詢地點	交流協會 臺北事務所 臺北市慶城街28號 通泰商業大樓 FAX: 2713-0541 TEL: 2713-8000 EXT. 2410 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 文化事務室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87號9F TEL: (07) 771-4008 EXT. 40	交流協會 臺北事務所 臺北市慶城街28號 通泰商業大樓 FAX: 2713-0541 TEL: 2713-8000 EXT. 2413

※若錄取30名則每人可滯留日本一個月，指最高錄取名額及月份之意。

例：若錄取10名則招聘3個月，錄取15名則招聘2個月。